

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（含水源校區）出借戶外場地供拍攝影片管理要點

99年3月16日第26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 為有效管理校外人士入校園進行拍攝具商業性質影片(含廣告、服裝型錄等影片或照片)及維護校園景觀、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校外單位（廠商）借用本校場地進行拍攝影片，除循行政程序，並經校方核定者外，依如下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費，申請借用戶外場地拍攝影片，每次不得超過二日，並僅限於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供外借（拍攝服裝型錄、平面媒體廣告等商業攝影除外）。

收費標準表：（以小時計算者，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）

收費項目	借用時段	費用	保證金	人員管理費
服裝型錄、平面媒體 廣告、其他商業性攝	1. 上午（08：00~12：00）	2,000 元	無	無
	2. 下午（13：00~17：00）	2,000 元		

影	3. 白天 (08:00~17:00)	3,600 元		
影片 (含電視劇、電 影片、廣告片等)	1. 上午 (08:00~12:00)	50,000 元	30,000 元	1,500 元
	2. 下午 (13:00~17:00)	50,000 元	30,000 元	1,500 元
	3. 白天 (08:00~17:00)	90,000 元	50,000 元	3,000 元
	4. 晚上 (18:00~22:00)	70,000 元	40,000 元	3,000 元
	5. 全日 (08:00~22:00)	150,000 元	80,000 元	6,000 元

三 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案件，以具有教育性、推廣性或研究性之影片優先，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，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
四 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應先提交活動及拍攝計畫書，經核可後，始得使用。場地借用期間不得影響本校教學、研究活動、校園安寧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，借用單位並應負責人員之安全及維護場地整潔。

五 場地借用期間如有損壞本校設施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因活動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運，不得遺留本校，場地使

用後，應立即恢復原狀。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建物、設備等情事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應賠償損害。

六 借用單位不得違反核定用途及本要點各項規定，亦不得轉租、轉借、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之行為，如經查覺，本校得立即終止借用，沒收所繳場地費或保證金。

七 未經申請核可，擅自入校園拍攝影片者，由校警當場予以制止勸離。

八 申借場地於一個月前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，由祕書室、總務處及相關專業教授審查之。本校場地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。本校如需緊急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使用日二星期前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九 具公益性質或於本校有實質利益之拍攝行為，得視其性質減免收費，惟需經專簽奉核可後，方可減免之。

十 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辦理。

十一 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（含水源校區）出借戶外場地供拍攝影片申請書

[回到法規彙編目錄](#)